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 2018-083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控股股东张德华先生关于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张德华先生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质押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9,000,000 股（2018 年 4 月 23 日解除限售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44%）已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张德华先生持有公司 107,803,0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69%；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48,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44.53%，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0%。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7 日